



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一泓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許維仁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莊克君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廷壽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接獲警政相關單位通報為詐騙人士之會員，有未納入資料庫負面新聞之名單內，並予以重新評估該會員之風險等級者。</p>	<p>已於109年6月5日起執行警政相關單位來函通報為詐騙人士之會員，進行該會員洗錢風險因素計分之調整，重新評估該會員洗錢風險等級，並全面清查溯及至本公司開業時期接獲通報為詐騙人士之會員，逐筆納入負面新聞名單資料庫，以利重新評估該會員之風險等級。</p>	<p>預計於110年第1季完成改善。</p>